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外处函〔2017〕20号

关于组织 2017 年春季国家汉办外派教师 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有关科（处）室，各高校国际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全球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和大、中学校需求，国家汉办于近日启动 2017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。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取”原则遴选教师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

即日起至 4 月 24 日。

二、岗位要求

具体要求及岗位要求情况请登录
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查询。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 2017

年 8 月，任期一般为 2 学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有团队合作精神，组织纪律性强。

2. 具有 2 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在职教师（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）。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，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5.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提交学校进行审核。

2. 学校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（封口处盖章，信封上写上被推荐人姓名）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

1. 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2. 中小学报名人选材料需经当地市教育局审核，并由教育局在汇总表上盖章后统一报送我处。省属高校报名人选材料由学校国际处汇总后直接报送我处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7年4月16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快递至我处，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我处邮箱。确保推荐信、申请表、汇总表等材料齐全，逾期或材料不全者将不予受理。

六、选拔考试

推荐人选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查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定于5月中上旬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录取人员。录取通知将由国家汉办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，同时抄送我厅。被录取教师须接受国家汉办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